

2019 年度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现有在编人员 78 人，离退休人员 8 人，内设科室 17 个。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1 个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，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判法律、法令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案件；

（二）审判对下级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；

（三）受理不服本院、下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；

（四）下级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；

（五）审判由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（六）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；

（七）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；

（八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（九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

（十）领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；

（十一）领导全市法院法警工作；

（十二）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；

（十四）负责本院及全市法院系统法制宣传、新闻发布等工作；

（十五）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；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；

（十六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。

（十七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，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。具体为：

1、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

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总计 2665.0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65.0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27.6 万元，增长 5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类经费的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2665.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6.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部门结转 268.4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合计 2665.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22.7 万元，占 60.9%；项目支出 1042.3 万元，占 39.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96.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.9 万元，下降 0.3%，主要原因：根据上级要求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诉讼费退费项目不列入单位预算管理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6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 2174.2 万元，占 90.7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49.3 万元，占 6.2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73.1 万元，占 3.1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89.4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，增长 21.80%。主要原因：2019 年度有 2 辆执法执勤车辆符合更新条件，较上年增加车辆更新购置费 43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4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法院组织的

高级法官出国（境）培训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8 年相同。主要原因：按培训计划安排，我院两年拟参加培训人数相同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 4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济开庭办案等公务的接待，比 2018 年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9.10%。主要原因：根据厉行节约的规定，我单位拟进一步压缩接待支出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71.4 万元，其中，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 28.4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，比 2018 年减少 16.4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48.40%，主要原因：因上年结余结转车辆运行费 26.6 万元，相应减少本年预算安排；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43 万元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，比 2018 年增加 4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00%，主要原因：2018 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，2019 年因 2 辆执法执勤车辆符合条件拟予以更新，较上年增加车辆购置费 43.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0.7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 2018 年增加 3.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70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本年度增加女工卫生费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 年政府采购系统预算安排 4.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.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

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办案费、备用金、电子政务平台建设、办公家具购置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约 863.7 万元。2019 年，我单位拟对办案费、办公家具购置、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经费、车辆更新、装备购置费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约 773.9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 年期末，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、执法执勤车 13 辆。

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有 4 套：法院二级网设备 56.79 万元，二级网安全检测系统 56.5 万元，科技法庭一套 59.9 万元，庭审同步显示系统 72.1 万元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：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30.9 万元，桌面云系统 108.3 万元。

（五）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，主要是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）535.7 万元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有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2019 年 3 月 28 日